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05.28 14:1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	府行法字第1130269961號
法規體系：	環保類
圖表附件：	附表.pdf

第 1 條
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第 3 條
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、錄影等證據資料，向執行機關檢舉。
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：
一、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。
二、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、住址（地址）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三、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。
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第 4 條
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處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，依實收罰數額之百分之十至五十發給獎金；其檢舉違規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。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，其檢舉獎金以該案　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。
第一項情形，經檢舉人檢舉之案件倘同時觸犯刑事法律，而經法院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或緩刑以外之裁判確定者，依案情及本府財政狀況酌發檢舉獎金。
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第 5 條
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。檢舉人二位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，僅獎勵最先檢舉者；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，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。

第 6 條
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，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，每季至少辦理一次。但獎金預算不足時，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，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，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、罰鍰金額、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。
核發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核發方式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 7 條
檢舉獎金自執行機關通知日起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 8 條
執行機關於受理檢舉前，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或事實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9 條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